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顧方溥(即顧薇茜之繼承人)

邱淑媛(即顧薇茜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

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顧薇茜向伊借款，迄未清償完畢。嗣顧薇茜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死亡，被告為顧薇茜之繼承人，自應於繼承顧薇茜之遺產範圍內對顧薇茜所欠債務負清償之責，乃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原告之聲請乃視為起訴。被告住所地雖位於桃園市，為本院轄區，惟原告與顧薇茜簽訂之貸款契約書均記載：「本

01 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」等語(見本院促字卷第6、8、10、12頁)，足認本件法律
03 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又被告為前開契約當事人顧薇茜之繼
04 承人，應受前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復審酌原告
05 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
06 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
07 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
08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9 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(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黃文琪